

第二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减让表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减让表说明

一、关税基础税率。本减让表中关税基础税率是指 2017 年 1 月 1 日有效的中国最惠国（MFN）税率。

二、实施期。中国根据第二章（货物贸易）第四条第一款取消关税适用以下实施期类别：

（一）“A0”类别：属于“A0”类别的原产货物的基础税率应自本协定生效时起对原产自毛里求斯的产品取消并约束在零；

（二）“A5”类别：基础税率应自本协定生效时起对原产自毛里求斯的产品分 5 次每年等比例削减至零并予以约束；

（三）“A7”类别：基础税率应自本协定生效时起对原产自毛里求斯的产品分 7 次每年等比例削减至零并予以约束；

（四）“CSTQ”类别：第二章（货物贸易）第十三条（国别关税配额）述及的国别关税配额适用于原产自毛里求斯的产品。同时配额内关税税率应等于全球关税配额内税率，基础税率仍为配额外税率；

（五）“E”类别：原产自毛里求斯的产品适用基础税率。

三、每一税目的关税基础税率和实施期类别在本附件第二部分第二节（中华人民共和国减让表）中列明。